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4〕33号

关于开展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校级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汽院教发〔2024〕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工作的通知（汽院教通字〔2024〕17号）》相关要求，在各二级学院自查完成后，由学校组织专家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，现将工作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论文抽取

学校通过毕设管理系统随机抽取，抽检范围应涵盖2024年授予学士学位的全部本科专业毕业论文，抽检比例不低于毕业生总人数的5%。

二、抽检（盲评）专家遴选范围

专家由教学督导、分管毕业设计工作的副院长和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组成。

三、评议要素与评价方式

论文抽检采取盲评（隐去作者和指导老师信息）的方式进行，抽检专家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结合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（附件1），对论文的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五个方面进行考察，并给予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评价结果，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评价意见表（附件2）。

每篇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送3位专家进行评议，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；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

四、评议时间

初审评议：7月22日—8月2日

复审评议：8月3日—8月8日

请各位专家于8月2日前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评价意见表反馈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教务处将根据专家初审评议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复审评议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位专家充分发挥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的特点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评价送检论文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联系人：翟永旭，电话：8512723。

附件：

1. 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
2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评价意见表

教务处

2024年7月18日